**发展对象要求**

在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后，经过党课学习，思想汇报，及党组织的审核与推优，就可成为发展对象，发展对象有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重点培养对象的工作，推优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推荐：**

1.拥护党的纲领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贯彻“三个代表” 精神。

2.根据党员标准，结合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慎重发展，改善结构” 的发展党员方针，作为党的重点培养对象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递交入党申请书半年以上，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；

（2）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在本班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望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。；

（3）学习刻苦，学期综合测评成绩达 75 分以上。且未出现挂科现象，学年补考科目不超过两门。在校期间不得超过三门补考；

（4）工作勤奋，作风扎实。关心集体，能积极参加班级、系部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每学期累计不少于三次。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支持学院的各项改革工作。；

（5）在同等条件下，对获得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”、“三好学生” 等荣誉称号者优先推荐。

**二、推荐重点培养对象为入党发展对象的工作，推优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推荐：**

1．已被党组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培养一年以上；。

2．被推荐者积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思想汇报，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思想汇报材料，年度四篇以上（含四篇） 。

3．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组织纪律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4．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（时间为每年 10 月）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平均分应达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，列为发展对象的上一年综合测评成绩应达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。

5．在校期间，能刻苦学习，未出现挂科现象，成绩应达如下要求：

（1）学年补考科目不能超过两门，在校期间累计补考科目不超过三门（含英语。 计算机等统考科目）；

（2）英语、计算机等统考科目的成绩按学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；如学院未划定分数线的科目，则该科不纳入挂科计算科目，以统考及格为准；

（3）跨学期分段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分计一门的算一门，其余按两科计算，并以教务员出具成绩单作为确定是否有补考挂科科目的原始依据；

6．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集体，能积极参加班级、系部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每学期累计不少于三次；爱护环境，自觉维护校园环境的整洁卫生，支持学院的各项改革工作。

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党委

2019年3月